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4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卫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戴斯光电同属于光学行业，产品和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衔接性和关联性，双方均能相互较好地理解彼此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并

在部分产品上存在上下游配套可能，既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也能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类型。在下游应用领域，双方也具备相互补充、相互协同的机会，能够为双方开拓新业务、新客户、新领域带来机遇。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及审计，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